

3. 二十一號道路

即鳳吉四街，西接一號道路，東連六號道路，計畫寬度12公尺。

(三)次要道路

劃設 10 及 8 公尺之次要道路與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銜接，以構成本細部計畫區完整之路網。

(四)出入道路

配合住宅區、商業區、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，劃設 10、8 及 6 公尺不等之出入道路。

(五)人行步道

劃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以方便行人出入。

二、鐵路用地

本細部計畫共劃設鐵路用地一處，係配合縱貫鐵路使用，計畫寬度 13 公尺，計畫面積 3.46 公頃，占總計畫面積 2.04%。

三、高速公路用地

本細部計畫共劃設高速公路用地一處，係配合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大浦交流道之引道興建，計畫面積 0.76 公頃，占總計畫面積 0.45%。

第七節 都市設計

本節將依循整體發展構想，配合土地使用方案，透過開放空間系統、建築環境的規範，提供當地良好的居住環境，詳細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開放空間系統

- (一)結合生命之核、農業區、自然地景景觀及市地重劃範圍內之綠地系統，將公墓公園化、國小生態化、工藝中心生活化，並將鐵路沿線附近地區劃設帶狀綠地，形成休閒綠帶，提供居民日常休閒活動據點。
- (二)於生活綠廊及媚力街區周邊建築基地鄰計畫道路部分以留設 5 公尺，其餘建築基地以留設 2 或 4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，作為與休閒藍綠帶的連繫，並提供居民安全愉快的步行環境。另福德一街二側建築基地應退縮十公尺帶狀開放空間，以形塑鶯歌國際陶瓷城的入口意象。
- (三)鶯桃路沿線重要路口處以劃設廣場或留設街角廣場，形塑街景意象並提高步行的樂趣。

上開開放空間留設位置參見圖三十五及圖三十六。

二、人行動線系統

- (一)基於安全考量，本細部計畫步道系統與道路系統採共同建構，分離設計為原則。
- (二)配合本細部計畫區居民購物習慣，以一號道路及福德一街兩側空間提供居民購物之步行通道。
- (三)配合鄰里單元及生活綠廊分布，以二號道路、五號道路、七號道路、十一號道路、九號道路兩側空間提供居民生活與通學之步行通道。
- (四)配合生命之核休閒空間的提供，以七號道路、十二號道路、十五號道路兩側空間提供居民休憩之步行通道。

上開人行動線系統如圖三十七所示。

三、建築基地規定

(一)建築高度

依據本細部計畫訂定之開發強度及當地建築型態，基於整體都市景觀考量，在高速公路進入本細部計畫區及鶯桃路沿線允許較高層的建築物，訂定本區建築高度為 18、21、24 及 30 公尺(詳見圖三十八)。

(二)騎樓設置

本細部計畫於鶯桃路兩側路段留設騎樓，以塑造當地獨特的都市意象。

四、立面及材料管制

(一)魅力街區

本細部計畫區為進入鶯歌之主要陸運門戶，亦為創造入口風格之

主要空間，為營造此意象氛圍，其立面及材料分別為：

1. 立面：儘可能以台灣傳統街道之尺度為造型比例，開窗口比例及屋簷口、收頭細部處理。
2. 材料：紅磚色(二丁掛磚)、洗石子、斬石子為主。

(二)綠色網路與住宅區

本細部計畫區為主要生活網路空間，設計時應考慮鶯歌地方建築

特色風格並考量綠色生活之協調性。

1. 立面：能反映自然景觀語彙的大玻璃面建築。
2. 材料：應以具透明且現代感的材料為主，使其能充分與綠色生活網路空間互相融入。

第八節 都市防災

一、都市防災策略

都市防災規劃之概念，基本上係指在進行都市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時，融入防災觀念與策略，而於進行實質規劃設計時，考量各種可能之災害與防範措施，以避免或降低災害發生之機率，並對災害發生時之救難設施、避難空間及逃生路徑等妥善規劃設計，納入都市計畫中，使防災策略能具體實踐於都市計畫與執行體系中。

另依據行政院二三九一次院會通過之「災害防救方案」決議，選定重點列管項目之都市防災規劃，因此，本細部計畫區之防災系統重點，著重於防(救)災據點，包括避難場所和避難設施，以及防(救)災路線，包括消防救災路線和火災防止延燒地帶等兩方面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二)防(救)災據點

本細部計畫區之防災避難地區(或據點)係配合各社區鄰里單元設置防災區劃規劃之，除以安全性高之公、私有建築用地外，尚可利用機關、學校、公園、兒童遊樂場、綠地、零售市場、停車場及道路等屬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以兼作防災避難場所和緊急疏散地區使用。

1. 防(救)災避難場所

(1)臨時避難場所

臨時避難場所之劃設，係考量因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，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。

(2)長期避難場所

長期避難場所之劃設除因應前項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，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外，亦可提供較完善之設施和蔽護場所。

(3)其他

包括各項機能之救災據點，說明如下：